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龙宇股份

股票代码：603003.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48.4625 亿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楼
传真	2001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益谦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志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婉丽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佟爱琴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金清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宪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周文霞	监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李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新章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钧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人寿除持有龙宇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海航科技（股票代码 600751）、天宸股份（股票代码 600620）、新世界（股票代码 60062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安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将根据市场情况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国华人寿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16,600股，占总股本的1.27138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20,12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24%，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5,116,600	1.2713835%	2023/06/02-2023/1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144	4.999992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事项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卖出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16,600股，价格区间为9.35元-10.71元。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
股票简称	龙宇股份	股票代码	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 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121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238,744 股 持股比例：6.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116,600 股 变动比例：1.2713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10月26日